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仔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

電子郵件：mag062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4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秘字第1090002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現有技工缺額1名（經常性薪資每月新臺幣2萬8,930元至3萬4,375元）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惠予協助徵詢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缺須為中央機關（學校）現職服務之人員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備妥下列文件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會秘書室憑辦：

（一）履歷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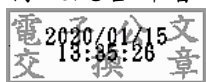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2名，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僱用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

三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